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2015年4月14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AGM-1</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國強先生」	指	何國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關股份面值出現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AUSTAR**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先生  
季玲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2,582,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2,516,4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Enzo Barazetti先生及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陳躍武先生、周寧女士及季玲玲女士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董事。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派發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謹啟

2015年4月14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12,582,000 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 512,582,000 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1,258,200 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自2014年11月7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11月	3.88	2.94
2014年12月	3.12	2.01
2015年1月	2.49	2.03
2015年2月	2.34	2.00
2015年3月	2.30	1.81
201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8	2.21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為控股股東，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 65.47%。

附註：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 (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 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1) 陳躍武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8歲，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技術中心的管理。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工程部及生產部。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從事製藥生產。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為何國強先生所控制公司的技術服務經理。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中國河北工學院工業電氣及自動化生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於2012年10月進一步完成北京大學為期一年的經濟學與管理策略課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4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根據其與本公司的現有僱用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陳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享有任何額外的酬金。根據現有僱用合約，陳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65,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周寧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42歲，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2014年4月1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內部控制。周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國際展覽會的營運。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是北京市貿促會(致力於促進中國與不同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及技術交流，亦是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的分會)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2月14日，周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理，協助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調與溝通，亦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採購及財務事宜。周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周女士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4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根據其與本公司的現有僱用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周女士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享有任何額外的酬金。根據現有僱用合約，周女士享有月薪人民幣42,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周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3) 季玲玲女士(「季女士」)**

季女士，32歲，自2014年6月20日加入本集團之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季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於2005年擔任何國強先生助理前，其自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啟迪世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通訊及電腦產品研發的公司)的銷售助理。自2005年7月起，季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控制的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理，協助其監管所有法律事務。季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並獲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季女士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4年6月20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季女士並無因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季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躍武先生、周寧女士及季玲玲女士擔任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面值。」
- (D) 「動議批准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擬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15年4月1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Enzo Barazetti先生及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又名Racho Jordanov)。